


## 請問騎機車、騎腳踏車或開車遇到紅燈，可以看手機嗎？

 科科（進階會員） 車·交通 / 交通規則 2021-05-13 08:29

剛好看到一則新聞，提到騎機車遇到紅燈卻看手機的話，可能會被罰。

華視新聞（2021），〈停等紅燈滑手機違法？法官有「異」見〉，<https://news.cts.com.tw/cts/society/202105/202105102041729.html>

但是UberEates、Food Panda騎機車不看手機導航的話，怎麼在時間內送達餐點？

另外也想知道騎腳踏車，或是開車遇到紅燈，也不能看手機嗎??

不知道有沒有人比較熟悉交通規則的，可以解惑一下。謝謝。



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2-08-12 06:20

### 邊駕車邊使用手機的處罰

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，駕駛汽車在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機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罰鍰，若是騎機車，處1,000元罰鍰<sup>[1]</sup>。而騎腳踏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又稱「電動自行車」），若在行進間使用手機，也會處至少300元的罰鍰<sup>[2]</sup>。

另外，汽車駕駛人若經交通警察制止仍不聽勸，還可能另外面臨10,000元~30,000元罰鍰，並吊扣駕照6個月<sup>[3]</sup>。

### 等紅燈也算是行駛中，滑手機會被罰

由於法條的文字是「行駛道路時」、「行進間」，因此生活中經常會有「停車等紅燈到底算不算行駛中」的爭執，而觀察近幾年的法院判決，答案似乎是肯定的。

法院認為等紅燈時雖然是靜止狀態，但駕駛人並無法決定要停留多久，仍必須持續留意路況，號誌燈一轉為綠燈就必須立刻開動<sup>[4]</sup>，因此這時候分心滑手機、看訊息，即使只有一兩秒鐘的時間<sup>[5]</sup>、即使是熄火等紅燈<sup>[6]</sup>，都還是可能對於周邊的交通秩序造成妨礙，有一定的危險性，所以仍算是違法行為，會被罰錢。

裝手機支架也算是「手持」

附帶一提，由於法條文字是「手持方式」使用手機會被罰，因此實務上也有駕駛人主張手機是放在機車的手機支架上，他只有用手指點螢幕，不算「手持」<sup>[7]</sup>，但法院並未接受。

法院認為條文的規範目的就是不希望駕駛人單手騎車，導致無法剎車或其他行車上的危險。即使手機是放在支架上，畢竟是空出一隻手去點螢幕，這仍然屬於立法者想要禁止的範圍<sup>[8]</sup>。

小結

若真的有必須使用、觀看手機的需求，還是建議先找到合適地點，確實熄火停車<sup>[9]</sup>，除了保護用路人的安全，也讓自己免於受罰。

註腳

[1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](#)第1項、第2項：「

I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

II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」

[2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](#)第1項第6款：「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六、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。」

[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](#)附件：[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](#)，頁108。

[3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](#)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；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」

[4] 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908號行政判決](#)：「車輛因停等紅燈而在車道上雖一時暫為停止，然於變換成綠燈時即應立刻前行，並非可依己意決定停留之久暫，亦應仍屬行駛之狀態，於此際使用行動電話，不僅對於車前狀況難以注意，對於停等在其後之車輛間之行進秩序與安全亦有所妨礙，自仍具有相當之危險性。」相同見解，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98號行政判決](#)、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17號行政判決](#)。

[5] 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589號行政判決](#)：「縱使當時如原告所稱其僅有短暫之1至2秒鐘之時間，然其在查看手機來電訊息之期間，客觀上即足以使原告難以注意車前及四週狀況，進而對於停等在其後之車輛間之行進秩序與安全亦有所妨礙，即具有危險性，核屬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甚明。」上訴審並未反駁，參[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31號裁定](#)。

[6]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93號行政判決](#)：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停等紅燈期間，後方尚有另一部機車亦停等紅燈，是原告既於停等紅燈時以手持方式操作行動電話之功能，無論當時機車是否處於熄火狀態，即屬於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。」

- [7]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12號行政判決：「原告主張略以：……實際狀況為於機車後照鏡上架設支架托住手機……原告未手持行動電話，僅使用支架托住手機，手指點手機螢幕。」
- [8]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12號行政判決：「立法理由，係以：『機器腳踏車係二輪機動車輛，若單手駕駛將造成煞車等行車危險，爰增訂第二項，對駕駛人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，處以罰鍰。』等語，易言之，倘使用行動電話之結果，將造成駕駛人以徒手駕車者，即屬本條所禁止之行為，……不論是否有『機車後照鏡上架設支架托住手機』，原告仍係以徒手駕車（否則如何以手指點螢幕），而屬違章之行為。」
- [9] 交通安全入口網（2021），《開車、騎車等紅燈時可以滑手機嗎？》。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908號行政判決：「如於道路已停車或臨時停車穩妥靜止（不含停等紅燈時）時，得不適用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之規定。」

➤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 罰鍰， 罰單， 紅燈， 手機， 交通規則

---